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代雪先生及公司高管通知，近期王代雪先生及公司高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代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016.01.29-2016.02.05	2,026,718	0.613%
段贤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6.02.01-2016.02.05	68,300	0.021%
武瑞华	董事、总经理	2016.01.29-2016.02.05	11,800	0.004%
李弘	董事、财务总监	2016.02.01-2016.02.05	17,200	0.005%
刘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02.01-2016.02.05	28,000	0.008%

上述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代雪	71,117,018	21.517%	73,143,736	22.131%
段贤柱	3,600,350	1.089%	3,668,650	1.110%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瑞华	1,359,049	0.411%	1,370,849	0.415%
李 弘	995,400	0.301%	1,012,600	0.306%
刘 宁	1,712,690	0.518%	1,740,690	0.527%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王代雪先生及公司高管实施了本次增持，资金均为自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2、上述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